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6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 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河南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 579.75 万元，未及时进行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

（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上年度业绩进行介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均参会。该会议召开时间与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一致，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五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十五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着重加强对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与计划，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针对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公司将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及时上报河南证监局，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认真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

平。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